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

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利润分配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包含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情况：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及其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发放股票股利，并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充分论证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以及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